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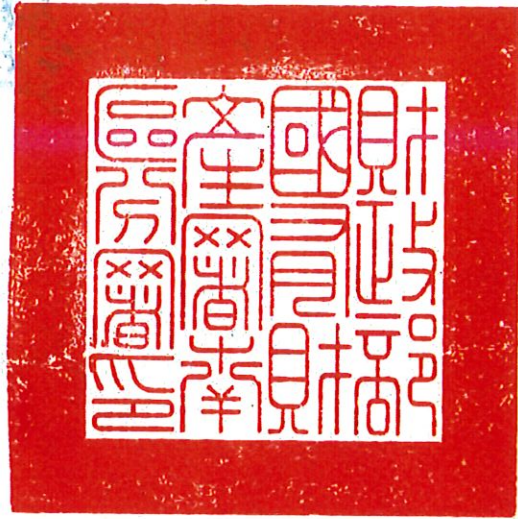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企字第 1136330754 號
√ 台財產南屏三字第 11301706975 號

屏府農林字第 1130020812 號

附件：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計畫、附件一-恆春半島 113 年收購銀合歡申請書及切結書、附件二-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土地標示圖版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計畫」如附件，自公告日次日起生效實施，並依計畫內容規定辦理收購。

依據：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1603 號函核定「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、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(112-113 年) 辦理

公告事項

一、本計畫實施範圍為土地地籍坐落於屏東縣枋山鄉、獅子鄉、車城鄉、牡丹鄉、恆春鎮及滿州鄉內私有土地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有租地(下稱林業保育署租地)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租地(下稱國產署租地)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(113)年度銀合歡預定收購額度如下：私有土地，2,700 公頃；

留用

林業保育署租地，250 公噸；國產署租地，1,468公噸。

分署長 楊瑞芬

分署長 黃莉莉

縣長 周春米

林業署